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5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雷勝安

被　上訴人　劉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60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7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復於上訴後改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之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經合法送達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於114年3月27日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簡易字第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成立和解，並作成和解筆錄(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和解內容為伊願於114年4月17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予被上訴人，給付方式：匯款至被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行(下稱第一銀行）帳戶(帳號詳卷，下稱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）內，

若未於114年4月17日前給付，則伊需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伊已於114年4月17日晚間自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帳戶(帳號詳卷，下稱系爭上訴人帳戶）陸續匯款1元、13萬4,999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然所匯之13萬4,999元卻不知為何遭退回，伊發覺後立即再匯13萬4,999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然被上訴人卻仍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7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伊雖係114年4月18日才完成匯款13萬4,999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但此係因系爭被上訴人帳戶之問題，不可歸責於伊，且伊依系爭和解筆錄約定給付13萬5,000元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系爭和解筆錄作成起至114年4月17日止之期間，有充足時間匯款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然上訴人拖延至114年4月17日晚間才進行匯款，並因遇到台北富邦銀行之沖正行動，致於114年4月17日僅成功匯款1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其餘13萬4,999元則於翌日始匯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此顯係可歸責於上訴人，上訴人自應依系爭和解筆錄逾期給付之約定，再給付被上訴人6萬5,000元及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未為給付者，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0條定有明文。

㈡兩造前於114年3月27日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簡易字第4

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成立和解，並作成系爭和解筆錄，和解內容為上訴人願於114年4月17日前給付13萬5,000元予被上訴人，給付方式：匯款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內，若未於114年4月17日前給付，則上訴人需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債權為6萬5,000元及利息9,750元，業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該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此有系爭和解筆錄可證(見原審卷第27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

㈢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狀稱：上訴人本件所為匯款，已逾114年4月17日匯款期限等語(見本院司執卷），於原審審理時亦狀稱：上訴人本件可於114年4月17日以前或當日匯款，卻延誤匯款時間等語(見原審卷第17至18頁），而上訴人起訴時亦狀稱：系爭和解筆錄約定114年4月17日之前給付13萬5,000元等語(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足見兩造對於系爭和解筆錄所載「114年4月17日前給付13萬5,000元」之文句，其共同真意係上訴人應於114年4月17日以前(含當日）給付13萬5,000元。

㈣上訴人於114年4月17日晚間9時58分43秒許，自系爭上訴人帳戶成功匯款1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被上訴人於備註「原告」等字後將該1元匯回，上訴人復於同日晚間11時28分54秒許，自系爭上訴人帳戶成功匯款1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被上訴人於備註「被告雷要存賠」等字後將該1元匯回，上訴人再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36秒許，自系爭上訴人帳戶成功匯款1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嗣上訴人於同日晚間11時59分17秒許，再以系爭被上訴人帳戶為受款帳戶，自系爭上訴人帳戶匯款13萬4,999元，惟適逢第一銀行進行系統例行維護致交易失敗，台北富邦銀行因第一銀行回覆交易失敗，於同日晚間11時59分18秒許，沖正前開同日晚間11時59分17秒許匯款13萬4,999元之交易，上訴人後於114年4月18

日凌晨零時1分53秒許，自系爭上訴人帳戶成功匯款13萬4,999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等情，此有台北富邦銀行財管作業管理部114年9月12日集作字第1140002042號函暨所附ATM歷史交易明細、存款交易明細、第一銀行115年1月22日一總營管字第11500000382號函可稽(見原審卷第47至49頁、本院簡上卷第51頁)，亦堪認定。

㈤上訴人固遲於114年4月18日凌晨零時1分許才成功匯款13萬4,999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然上訴人確有於114年4月17日晚間11時59分許，為履行系爭和解筆錄約定，而以系爭被上訴人帳戶為受款帳戶進行匯款13萬4,999元之行為，但因被上訴人指定收受匯款帳戶所屬第一銀行進行系統維護，致使上訴人該次匯款交易失敗，而至114年4月18日凌晨零時1分許始完成匯款，堪認本件係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致上訴人未能依約於114年4月17日前匯款15萬元至系爭被上訴人帳戶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對此應不負遲延責任。被上訴人雖稱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拖延至深夜匯款，遇到台北富邦銀行凌晨之沖正行為，才未能於114年4月17日前完成給付云云，惟上訴人雖拖至約定清償期末日之114年4月17日晚間匯款，然此仍在約定清償期內，尚未違約，且上訴人未能匯款成功，並非因台北富邦銀行之沖正行為所致，而係因第一銀行內部交易失敗所致，又各銀行進行系統維護之時點不同，卷內亦無事證可證明上訴人明知第一銀行將於114年4月17日晚間11時59分許進行系統維護乙事，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㈥據上，上訴人於本件既不負遲延責任，則系爭和解筆錄所為因逾期給付而應給付20萬元及利息之約定，於本件應無適用之餘地，又上訴人既依系爭和解筆錄給付13萬5,000元予被上訴人，則就系爭和解筆錄所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，均已因清償而消滅，上訴人以其已清償債務為由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認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訴，然系爭和解筆錄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稱之執行名義，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本件有債權消滅、妨礙之事由，而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